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華榮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長茂先生（「林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辭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將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此，本公司將不符合以下要求：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及任何情況下盡快並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